



美歐日臺關鍵基礎設施政策 發展之研析

◎楊明敏／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& RTA中心 助研究員

關鍵基礎設施為一國經濟運作的基石，保護關鍵基礎設施才能保證一國經濟體系穩定運作、整體經濟不受外力惡意侵害，並確保一國經濟安全。本文分析主要國家的關鍵基礎設施（CI）政策。介紹美國、歐盟與日本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以及近期發展政策。從各國近年相關政策發展可得知，臺灣可對關鍵基礎設施產品的採購建立審查制度；並在過去保護關鍵基礎設施政策基礎上，提升相關政策保護水準，確保我國能因應新挑戰；最後，我國也可建構關鍵基礎設施的網路安全防護，以確保臺灣經濟穩步前進，保守經濟安全。

關鍵詞：關鍵基礎建設、經濟安全

Keywords: Critical Infrastructure, Economic Security

背景

「**關**鍵基礎設施」（Critical Infrastructure, CI）是一國經濟根基，關鍵基礎設施與一國經濟安全息息相關。根據我國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》，所謂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」（CI），係指「公有或私有、實體或虛擬的資產、生產系統以及網絡，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，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，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，引起經濟

衰退，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。」顯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若遭到破壞，就會影響一國經濟運作。

過去，各國的政策主要在於因應恐怖攻擊對關鍵基礎建設的衝擊：例如，2001年9月11日位於美國紐約市的世貿中心攻擊不僅造成大量人員傷亡，也對全球金融市場、航空產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恐怖份子經常將關鍵基礎設施視為攻擊目標，破壞相關設